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312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周麗寬

被告 翔青實業有限公司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
樓之0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謝鈞鈞

原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0號3
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所
為之民事裁定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民事裁定主文欄中如附表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二之記
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
定有明文；次按第232條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
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官逸嫻

05

附表一	原民事判決主文欄中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由被告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-----	--

06

附表二	原民事判決主文欄中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-----	--